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发〔2025〕19号

---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加强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管理，决定制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管理制度》，经2025年1月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信息业务  
编码管理制度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7日

---

院长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信息业务编码管理制度

## 一、总则

为加快推进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医保信息业务分类与代码工作管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1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是国家医疗保障局根据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的规定，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保医师、护士、技师、药学人员等医保业务中所需信息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即分类与代码，通过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平台，形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编码标准体系，实行“国家平台、三级维护、明确责任、协同管理、动态维护”。与医院有关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包括：

（一）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二）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

(三)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四) 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五)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医保医师代码、医保护士代码、  
医保药学人员代码、医保医技人员代码

### 三、代码分类与管理部门

(一) 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药剂科负责根据国家医保局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要求，对药品三大项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根据医保局文件更新药品分类与代码信息，方便公众查询，确保医保药品代码与药品信息同步并可追溯。

(二) 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

设备处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要求，定期对医用耗材库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医保医用耗材分类准确，代码信息与耗材信息同步更新并可追溯。

(三)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收费科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要求，按照新发布的《甘肃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准确、及时更新 HIS 系统诊疗收费价格相关信息和对应医保代码，定期核查，确保分类、价格与医保代码同步变更。

(四) 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医务处病案科根据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和医保局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要求，管理、使用医保

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并进行信息系统中相关分类与代码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 （五）医保医师代码、医保护士代码、医保药学人员代码、医保医技人员代码

医疗保险管理处根据国家医保局医保人员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要求，负责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药学人员、医保医技及医保管理等相关人员代码信息上传、日常维护和更新。

### 四、工作流程

（一）医疗保险管理处根据国家和地方医保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负责指导和监督医院（临床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医保信息业务分类与代码的落地实施、日常维护和及时更新等管理工作。

（二）药剂科、设备处、收费科、病案科等部门根据国家医保局和省、市医保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卫生健康委的相关文件，对公布的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目录，主动及时更新医院医保业务信息分类与代码，确保药品、耗材一品一码、库码结合。

（三）医疗保险管理处根据医院（临床医学院）人事与师资处提供的医务人员名单，按要求上传医生、护士、技师、药师、医保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由国家医保业务信息数据库按规定对人员匹配相应医保码，医务人员岗位变动需及时根据岗位调整通知单更新人员类别信息，并执行数据库做出的暂停、退出和继续

的指令。

(四) 医疗保险管理处定期开展医保医务人员分类与代码的使用培训，收集并解答反馈问题，帮助医务人员理解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体系，提高医保资金结算使用效率。

(五) 信息中心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包括系统升级、故障排除等。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负责解释。